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

2021年4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，汾阳市第四高级中学西侧塑料厂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，无任何环保审批手续，现场检查时处于生产状态，现场堆放有原料聚乙烯、消泡剂、色母剂。

该厂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2021年4月13日

